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QinHan JianBo E Zi YanJiu

秦汉简帛讹字研究

刘玉环◎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QinHan JianBo E Zi YanJiu

秦汉简帛讹字研究

刘玉环◎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简帛讹字研究/刘玉环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068-3453-7

I. ①秦… II. ①刘… III. ①竹简文—错别字—研究—秦汉时代
②帛书文字—错别字—研究—秦汉时代 IV. ①K877.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6924 号



责任编辑/许艳辉

责任印制/孙马飞、张智勇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3

字 数/199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68-3453-7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秦漢簡帛是戰國後期秦至東漢時期的竹木簡牘帛書，是秦漢時期的實用文字資料。各地出土的秦漢簡帛已經整理出版的有二十多種，這些簡帛資料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用字或書寫方面的錯誤，有時把字寫成另外一個字（稱之為訛別字），有時把字寫得不成字（稱之為訛錯字）。

傳統對於訛字只是局限在正字體角度，將之看作被規範的對象而沒有展開研究；歷代學者對訛字的定義和判定整體看來較為混亂；秦漢簡帛訛字的考釋存在各種失誤，正確的考釋成果散見於各類書籍期刊當中，無人系統整理。針對訛字理論研究較為薄弱和實踐操作存在不足的現狀，我們全面收集並深入分析秦漢簡帛中的訛字，展開訛字的專題研究。

本書第一章是緒論。介紹了秦漢簡帛及訛字研究的概況，闡述了本書的研究對象、研究目標、研究意義和研究方法。

本書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別從判定、分類、整體特徵、致誤原因和心理學闡釋等幾個方面對訛別字和訛錯字作了探討。

針對目前訛字研究內涵豐富複雜、外延交叉重合的現狀，對秦漢簡帛中的訛字進行逐字分析，以漢字發展演變序列為立足點，從訛字的內涵和外延兩方面著手，建立科學的訛字理論和可操作的判定方法。

根據訛別字與正字在字形、字義上的關係，訛別字與上下文中其他的字在字形、字義上的關係，將訛別字分為五大類。根據訛錯字與相應的正字在形體上的關係，將訛錯字分為兩大類，六小類。

訛別字的整體特徵有：偶然性、本體性、時代性、反復性和複雜性等。訛錯

字的整體特徵有：外延開放、結構複雜和部份構件寫訛占多數等。

訛字的致誤原因錯綜複雜。整體而言，是由主、客觀原因共同促成的；客觀原因是潛在的基本條件，是導致寫訛的誘因；而書寫是一種主觀性行為，客觀原因要內化為主觀因素發揮作用。客觀原因主要包括字形本體的原因和所據底本的原因；主觀原因主要包括書寫者的心理狀態和思維習慣。

從心理學角度看，將字寫訛受到特定思維方式的影響，比如趨簡心理、聯想思維等等。

本書第四章是綜合比較研究。對訛別字和訛錯字作了比較，對不同性質的文本中的訛字作了比較，對不同時期文本中的訛字作了比較，對出土文獻訛字和傳世文獻訛字作了比較。簡單分析了訛字與秦漢文字系統相互影響、相互制約的關係。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對象及研究目標	1
第二節 已有研究成果述評	8
第三節 選題意義	1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訛別字	50
第一節 訛別字的內涵及外延	50
第二節 訛別字的類別	91
第三節 訛別字的整體特徵	106
第四節 訛別字的致誤原因及心理學闡釋	114
第三章 訛錯字	124
第一節 與訛錯字相關的幾個概念及訛錯字的判定	124
第二節 訛錯字的類別	152
第三節 訛錯字的整體特徵	160
第四節 訛錯字的致誤原因及心理學闡釋	162

第四章 綜合比較研究	172
第一節 訛別字和訛錯字的比較	172
第二節 秦漢簡帛中訛字的比較	174
第三節 出土文獻訛字與傳世文獻訛字的比較	178
第四節 訛字與漢字發展演進及秦漢文字系統的相互影響	180
余 論	183
材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185
附錄1 術 語	190
附錄2 書目簡稱	192
附錄3 凡 例	19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對象及研究目標

一、研究對象

本文以出土並已整理出版的秦漢簡帛為研究材料，以其中的訛字為研究對象。

從戰國後期秦至東漢時期的竹木簡牘帛書，學術界稱為秦漢簡帛。

我們之所以選擇秦漢時期是因為：

第一，秦漢時期所使用的文字是一脈相承的，上承殷商文字、西周文字、春秋時期的文字、戰國時期的文字，下啟至今沿用的楷書、行書；其命運不同於六國古文。便於我們前後比照，以漢字演進序列為立足點確定訛字。

第二，秦漢時期多次整理和規範漢字。據趙平安師研究，秦先後三次整理和規範漢字，趙師在《試論秦國歷史上的三次“書同文”》一文中指出：“秦國歷史上的第一次‘書同文’發生在周桓王時期，即公元前 719 年到公元前 697 年之間。這次‘書同文’對當時在秦國通用的文字進行了一次全面系統的整理和規範，編成《史籀篇》，再將《史籀篇》中的標準體——大篆推向全國。”“秦國的大篆至少從戰國中期，即秦孝公時期開始，發生了明顯的變化，漸漸演變為一種繁

簡夾雜的綜合文字。其中主要成份是小篆和隸書，由於文字的繼承關係以及六國文字的影響，當中也夾雜著一些籀文和古文。”“第二次‘書同文’的特點是，隨著兼併戰爭的展開，秦國便把自己的綜合性通用文字不斷地推行到所佔領的地方。”“它從戰國中期開始，到秦滅六國結束。”秦始皇時期的“書同文”，即“第三次書同文是試圖用小篆來統一全國用字。”^①其時，“（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②亦稱秦篆。這三次“書同文”的內容，就文字符號而言，都應包括汰除歧異，確立標準字符。自此，人們日常用字有了可以依循的標準字形。

漢朝對於漢字的規範也很重視。東漢時期的白虎觀會議就是漢字史上又一次政府領導下的正字運動。作為習字課本以及應用文字的範本，兩漢迭出新編，《漢書·藝文志》記載：“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而根據平帝召集百余學者研究文字之成果，“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至東漢和帝永元年間，複有賈魴作《滂喜篇》。此外，還有班固的《太甲篇》、《在昔篇》，崔瑗的《飛龍篇》，郭顯卿的《雜字指》、《古今奇字》等。東漢刊立熹平石經，尤其是在鄭重其事地規範漢字。^③這都說明漢代已經存在“正字”觀和相應的正字成果。

有了規範漢字的制約，人們在日常用字中就有了規範意識；規定了正字形，才得以確定與之相對的不正確的字形，即訛字^④。

第三，目前所能見到的秦漢時期的出土文獻十分豐富，而且學者們已對各種出土文獻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我們提供了可以借鑒的研究成果。

我們之所以選擇簡帛文字是因為：簡帛是手寫材料，能反映當時社會用字的實際；這些資料埋藏於地下，未經後人篡改，保存著古人手寫的真跡；具有時

① 趙平安：《試論秦國歷史上的三次“書同文”》，《隸變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6頁。

②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06年重印，第315頁。

③ 參見向光忠：《漢字規範鑒古論今》，李宇明，費錦昌《漢字規範百家談》，商務印書館2004年版。

④ 在本文中，“正字”是與“訛字”相對的概念。

代明確、近古存真等優點。

總之，秦漢簡帛詁字研究，對於詁字研究而言，具有一些得天獨厚的有利條件，而這些有利條件在目前的詁字研究中被不同程度地忽略了。因此，我們整理研究秦漢簡帛中的詁字是可能而且是有必要的。

研究材料的主要來源^①：

(一) 秦簡牘

1. 《釋青川秦墓木牘》：1979 年，四川青川縣郝家坪 50 號秦墓出土木牘一件，正面內容為秦武王二年頒佈的更修田律；背面記不除道日干支。^②

2. 《天水放馬灘秦簡》：1986 年在甘肅省天水市北道區黨川鄉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竹簡 461 枚。簡書內容分甲種《日書》、乙種《日書》和《志怪故事》三種。該批竹簡屬於戰國晚期。甲種《日書》的字體以圓曲弧線的筆劃為主，更多地帶有小篆之勢，部分字體仍保留著戰國古文的遺風；乙種《日書》的字體與睡虎地簡相似；《志怪故事》字體與乙種《日書》相似，整理者推測出自一人之手。

3. 《睡虎地秦墓竹簡》：1975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總計有簡 1155 枚（另有殘片 80 枚）。內容主要是法律、文書，計有下列十種：《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編年記》是秦始皇時期寫成的；《語書》是秦始皇時期的文件；竹簡中寫得早的，則可能屬於戰國末期。簡上的文字是毛筆墨書的秦隸。

4. 《龍崗秦簡》：1989 年 10 月，湖北雲夢龍崗六號墓出土竹簡 283 枚，木牘 1 枚。簡牘內容是秦代的法律。從龍崗簡的內容看，顯然比睡虎地秦簡的年代晚，應為秦始皇統一以後的遺物。木牘正反兩面用毛筆墨書 38 字。竹簡文字為秦隸，書風比較統一，應當出自一人之手，用筆簡率圓熟，不少筆法頗具草意。

5. 《里耶發掘報告》：2002 年，里耶古城遺址一號井出土簡牘 37000 餘枚。

① 我們調查了 21 種秦漢簡帛，收集到四百多對詁字，利用這些詁字資料足以撰成此書。另有居延漢簡甲乙編、敦煌漢簡、阜陽漢簡、定州漢墓竹簡、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中的詁字資料，我們將在以後的研究中整理探討。

② 對於各種簡帛的主要內容、所屬年代以及書體等方面的簡介，我們依據各書的出版說明、前言和發掘報告作整理，下同。

內容為官署檔案。文字屬於秦代隸書。簡牘記載的時間為秦始皇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即公元前 222 年至公元前 208 年。我們僅就發掘報告中已公佈的那一小部份簡牘中的訛字作整理和研究。

6.《關沮秦漢墓簡牘》:1990 年,湖北荊州市沙市區關沮鄉的清河村周家臺三〇號秦墓和岳橋村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共出土竹簡 416 枚,木牘一方。其中周家臺三〇號秦墓出土竹簡 381 枚、木牘一方,按其內容分為三組:第一組有竹簡 130 枚(其中空白簡 4 枚)、木牘一方,擬定篇題為《曆譜》;^①第二組有竹簡 178 枚(其中空白簡 10 枚),擬定篇題為《日書》;^②第三組有竹簡 73 枚,擬定篇題為《病方及其他》。^③三組竹簡的文字均為墨書隸體,部分文字篆勢猶存。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出土竹簡 35 枚,內容全部為遺策。文字為墨書隸體,從字形及其結構上看,已具備了漢代隸書的特徵。

(二)漢簡牘

1.《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983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竹簡計 1236 枚(不含殘片)。各種書籍是各自成卷然後堆放在一起的,從上至下的順序是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遺策另置它處。內容涉及西漢早期的律令、司法訴訟、醫學、導引、數學、軍事理論等方面。發掘者推斷墓葬的年代是西漢早期。據墓中所出曆譜可知,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或其後不久。

2.《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1972 年,湖南省長沙馬王堆 1 號漢墓出土,共計竹簡 312 枚,共 2063 字,內容為隨葬器物的清單,即遺策。木牘 49 枚,所書文字是對竹簡所盛物品的說明。簡上文字為早期隸書,部分保留戰國時期俗體小篆的筆法。同居延、武威等地出土的西漢晚期木簡相比,在時間上顯然要早一些。

3.《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1973 年~1974 年,湖南省長沙馬王堆 3 號漢墓出土竹木簡 610 枚,其中遺策 410 枚,醫書 200

① 竹簡內容有秦始皇 34 年的全年日干支和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等,木牘正、背兩面分別書有秦二世元年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該年 12 月日干支等。

② 竹簡內容有二十八宿占、五時段占、戎曆日占及五行占等。

③ 竹簡內容有醫藥病方、祝由術、擇吉避兇占卜、農事等。

枚。醫書可分為甲卷和乙卷，依其內容甲卷包括《十問》和《合陰陽方》兩部份；乙卷包括《雜禁方》、《天下至道談》兩部份。三號漢墓墓主人的下葬時間為公元前168年顓頊曆二月。

4.《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湖北省隨州孔家坡8號漢墓出土竹簡近800枚，木牘4方。竹簡可分為《日書》和《曆日》兩組，其中《日書》當係一冊，共有竹簡700餘枚，簡文為墨書隸體，書寫工整；《曆日》共有竹簡78枚，綴合為60枚，係為一冊，文字為墨書隸體。木牘一枚為隸體墨書，整理者擬定篇題為《告地書》，另3枚無字。8號漢墓的年代定為漢景帝後元二年，即公元前142年。

5.《銀雀山漢墓竹簡[壹]》：1972年，山東省博物館和臨沂文物組在臨沂銀雀山發掘出一批竹木簡牘，其中一號墓出土竹簡4942枚，內容為《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等，還有《晏子》等先秦古籍以及《相狗經》、陰陽書與風角災異雜占殘簡。二號墓出土竹簡32枚，為漢武帝《元光元年曆譜》。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組編寫的《銀雀山漢墓竹簡》一書，擬分三輯出版，目前僅能見到第一輯，內容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簡文字體屬於早期隸書，整理者推測是文、景至武帝初期這段時間內抄寫成的。^①

6.《居延新簡——甲渠侯官》：1972~1974年，甘肅額濟納河流域居延地區的漢代城障烽塞發掘漢簡近二萬枚。內容豐富，包括詔書、律令、科別、品約、牒書、推辟書、爰書、劾狀、各類簿籍以及《九九術》、干支表、各種形式的曆譜、醫藥方、《倉頡篇》、《急就篇》等殘簡，其中70多個完整或基本完整的簿冊，特別是發現了詳細記載有長安至河西20個驛置的里程簡。目前已發表甲渠侯官、甲渠塞第四燧、卅井侯官次東燧等處出土的簡牘8409枚。其形制有簡、兩行、牘、牂、觚、封檢、削衣等。紀年簡的上限始於西漢昭帝始元時期（公元前86~81年），下限至西晉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3年），西漢武帝時期和東漢光武帝建武八年（公元32年）以後的簡數量極少，宣帝時期的最多。

7.《武威漢簡》：1959年，甘肅省博物館先後發掘了武威磨咀子6號和18號漢墓，從6號墓出土竹木簡600餘枚，內容屬於《儀禮》、《服傳》和《喪服》。從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最近已出版，其中的訛字資料我們將在以後的研究中整理探討。此書定稿於2010年5月，此後出版的秦漢簡帛資料未及補入。

18 號墓出土 10 枚木簡，即“王杖十簡”。整理者推測武威磨咀子 6 號漢墓應屬於王莽時期，宣帝以後的西漢晚期應該是墓主經師活動的年代。

8.《尹灣漢墓簡牘》：1993 年，江蘇連雲港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出土，共計有木牘 24 方和竹簡 133 枚，其中一方木牘從 2 號墓出土，其餘均出土於 6 號男棺墓主足部。內容包括《集簿》、《東海郡吏員簿》、《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贈錢名籍》、《神龜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元延元年曆譜》、《元延三年五月曆譜》、《君兄衣物疏》、《名謁》、《元延二年日記》、《刑德行時》、《行道吉凶》、《神烏傳（賦）》，共 4 萬餘字。6 號墓所出簡牘記有“永始”和“元延”年號，故知其為西漢晚期成帝時物，墓葬應不晚于成帝末年。2 號墓的埋葬年代當屬於新莽時期，略晚於 6 號墓。

9.《額濟納漢簡》：1999 年至 2002 年間，額濟納旗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簡牘五百餘枚。其形制有簡、兩行、牘、枹、楬、封檢等。內容以行政文書居多。其時代以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者居多，最早紀年見漢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晚者見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公元 28 年），若從字體考察或有極少東漢中期物。

10.《武威漢代醫簡》：1972 年，甘肅武威旱灘坡出土，現存簡牘共 92 枚，計：簡 78 枚，牘 14 方。內容多為醫方類，每一條目列方名、病名、症狀、藥物名、用藥劑量、服藥方法、針灸穴位、禁忌等，共有醫方 30 個，涉及內、外、婦、五官、針灸等科，方劑中所列藥物有 100 多種。字體基本是隸書，也兼有章草。發掘者推斷旱灘坡墓的年代當屬東漢早期。

11.《流沙墜簡》：英籍探險家斯坦因（Aurel Stein）第二次進行中亞考察時（1906 年～1907 年）所獲漢文文書，書寫材料多為木質簡牘。按簡牘的內容和性質進行分類，析為三大類：第一大類是小學術數方技書^①；第二大類是屯戍叢殘^②；第三類是簡牘遺文，彙集各式書信；王國維還作《補遺》，考釋斯坦因於尼雅河下游所獲晉初文書。“案古簡所出為地凡三，一為敦煌西北之長城；二為羅布淖爾北之古城；其三則和闐東北之尼雅城及馬訥託拉拔拉滑史德三地也。敦

① 涉及《蒼頡》、《急就》、《力牧》、《曆譜》、《算術》、《陰陽》、《占術》、《相馬經》、《獸醫方》等多種典籍。

② 其下又按內容分為簿書、烽燧、戍役、廩給、器物、雜事等六項。

煌所出皆兩漢之物；出羅布淖爾北者則自魏末以訖前涼；其出和闐旁三地者都不過二十餘簡，又皆無年代可考，然其古者猶當為後漢遺物其近者亦當在隋唐之際也。”^①

12.《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2004年，湖南省長沙市東牌樓建築工地第七號古井出土有字簡206枚，均為木質簡牘，字數約在五千上下。內容主要屬於郵亭文書。這批簡牘所見形制可以分為封緘、封匣、封檢、木牘、木簡、名刺、簽牌及異形簡等。顯示的書體非常豐富，不僅有篆書、隸書、草書，還有早期行書、楷書。整理者將這批簡牘的時代大致定為東漢靈帝時期。

（三）帛書

1973年，湖南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了大批漢代帛書。根據同時出土的一件有紀年的木牘，可以確定該墓的年代是漢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帛書共26件，12萬字，內容以哲學、歷史為主，也有自然科學方面的著作，還有各種圖籍和雜書。

1.《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此函包括《老子》甲本及卷後佚書共464行，文字在篆隸間，接近秦篆，推測抄寫年代在高帝時期，即公元前206年至公元前195年間；《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共252行，墨書隸體，抄寫年代可能在文帝時期，即公元前179至169年間。

2.《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此函包括兩種古佚書：《春秋事語》和《戰國縱橫家書》。《春秋事語》前部殘缺較重，後部較完整，書法由篆變隸，推測是漢初或更早一些時候抄寫的。《戰國縱橫家書》首尾基本完整，書法在篆隸之間，推測是公元前195年前後的寫本。

3.《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此函收錄馬王堆帛書中的古醫書，整理小組根據各書內容分別定名為：《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五十二病方》（以上五種合為一卷帛書），書法秀麗，字體近篆，推測抄寫年代在秦漢之際；《卻穀食氣》、《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導引圖》（以上三種合為一卷帛書），推測為漢初寫本；《養生方》、《雜療方》、《胎產書》（以上三種各為一卷帛書）。此外還收錄了馬王堆三號墓所出竹木簡中的四種醫書：

^① 王國維：《流沙墜簡·王國維序》，中華書局1993年9月版。

《十問》、《合陰陽》、《雜禁方》、《天下至道談》。

這一批批簡帛資料為我們展現了秦漢時期豐富多彩的手寫材料,受底本清晰度、書寫者水平以及書寫態度等因素影響,各地出土的簡帛不同程度地存在文字方面的錯誤,有時把字寫成另外一個字(稱之為訛別字),有時把字寫得不成字(稱之為訛錯字)。這些訛誤字形就是我們的研究對象。

訛字又稱錯別字、誤字、訛誤字等,包括訛別字(簡稱別字)和訛錯字(簡稱錯字)。

二、研究目標

(一)針對目前秦漢簡帛中存在大量訛字而無人系統整理的現狀,全面收集並深入分析,推測其出現原因並歸納條例,探究並闡釋其認知心理依據。

(二)針對目前訛字研究內涵豐富複雜、外延交叉重合的現狀,對秦漢簡帛中的訛字進行逐字分析,以漢字發展演變序列為立足點,從訛字的內涵和外延兩方面著手,建立科學的訛字理論和可操作的判定方法。

(三)針對目前在秦漢簡帛訛字的考釋中存在的各類失誤,著力研究並加以糾正,為秦漢簡帛及相關古籍的整理注釋和相關辭書的編撰工作提供依據。總結釋讀失誤的原因,升華為方法論以用之指導今後的古文字考釋工作。

第二節 已有研究成果述評

一、材料方面

(一)對已出土的秦漢時期各批簡帛的釋讀和研究

秦漢簡帛的研究成果十分豐富,研究範圍涵蓋了文、史、哲等領域,研究內容包括文字的考釋、簡文的綴聯、文本的對勘校訂、文意的訓釋、歷史現象的研究、哲學思想的研究、文學內涵的研究、文化及文化史的研究等等,針對各批簡

帛僅是古文字學方面的研究也早已碩果累累。這是訛字研究的大環境。

隨著各地簡帛文獻的出土、整理和出版，對簡帛文字的考釋、對詞義文義的疏通，學者們已做過大量工作，其成果無法一一羅列。這是判定和研究訛字的基礎。

（二）訛字的辨識

《呂氏春秋·察傳》記載：“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據《抱樸子·遐覽篇》記載，晉人葛洪曾引用當時流行的一個諺語：“書三寫，魚成魯，虛成虎”來分析古書不易讀通的原因。“豕亥”、“魚魯”的典故說明自成書之日起，訛字就作為一種書寫現象出現在人們筆頭，而歷代文人學士為讀通古書，已做過大量校正訛字的工作。

對於訛字的考訂注釋在漢代注疏中已大量存在。例如東漢鄭玄遍注群書時，就使用“A，當為B”這個術語校正訛字。以後的文人學者在注釋前代典籍時都從疏通文義的角度，用校勘學的術語和方法對文中出現的訛字作出隨文注釋。例如唐宋以來使用漸廣的校語：“A，本或作B，非”或“A當B字，誤”，就以“非”、“誤”等字明確指出訛誤。

歷代字書、韻書包含大量訛字辨識成果，例如：郭忠恕的《汗簡》、夏竦的《古文四聲韻》、張自烈的《正字通》、現代學者編的《漢語大字典》等。部分被前人糾正過的訛字恰恰就在秦漢簡帛中出現了。

王引之曾指出：“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訛，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其《經義述聞》卷三十二有《形訛》一文，是他校正訛字的實踐及理論總結。

在各地出土的簡帛資料整理出版時，整理小組的學者們對簡帛中的別字和錯字作了辨識考證，取得了顯著成績，其整理和研究成果多在釋文和注釋中呈現。簡帛材料公佈後，學者們對之做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對原釋文有所糾正和補充，其中包括對訛字的補正和探討。這些凝聚著中外學者心血的著述散見於會議論文集、個人論文集和定期不定期出版的各種刊物上。對於那些與本文有關的精闢見解，我們理當吸收。

二、基礎理論方面

我們僅就與訛字研究相關的理論成果略作述評。^①

1935年，唐蘭撰成《古文字學導論》，其中講到“文字通轉規律”^②，符合此規律的字形都不屬於訛字。《古文字學導論》還講到“字形的混淆和錯誤”：“因為文字趨於簡單，簡單的形體有限，所以常有淆混。而文字的演變，又常會造成錯誤。有些淆混是由錯誤而來的，而淆混的結果，也會變為錯誤”，“混淆錯誤的由來，仍逃不出演變和通轉的規律。”他舉了一些古文字中字形訛混的例子，如“大”與“矢”，“山”與“火”，“正”與“足”等。從所舉的例子看，唐蘭講的字形訛混多是因形近而寫別字。

1949年，唐蘭在《中國文字學》中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論題，如“省變”、“割裂筆劃”、“一個字偏旁位置的隨意性”等，這些概念與訛字在外延上均有交叉。

1959年，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③一書論及古文字構形演變規律，其中指出了漢字結構在漢字發展過程中呈現出來的一些規律和特性，如行款對結構的影響、漢字結構的內在平衡律、漢字結構的複雜性、字體演變對於結構的影響等。按，一個漢字的構形發生變化，其影響因素是多種多樣的，若我們要討論的字形與常規寫法不同，但其形體結構的變化可以用漢字發展過程中呈現出來的某一規律來解釋說明，則不宜看作訛字。

1991年，趙平安師的《隸變研究》“就七十年代以來出土的簡牘帛書做了較

① 下文的部份論述參考葉玉英：《二十世紀以來古文字構形研究概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第1版。

② 唐蘭將“文字通轉規律”概括為三類：1. 有些形式在後世看來很有分別的，但在當時卻是從一個系統裏演變出來的，所以可以通用，也可以隨便寫；2. 凡同部的文字，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在偏旁裏可以通用；3. 凡義相近的字，在偏旁裏可通轉。按，第一種情況可以歸入古今字；第二種、第三種情況，其他學者也有談及，例如高明在《中國古文字學通論》中稱為“意義相近的形旁互為通用”，並整理出三十二例詳加分析。義近偏旁換用構成的字形可歸為異體字。

③ 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版。